

|             |               |               |
|-------------|---------------|---------------|
| 证券代码：600196 |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 编号：临 2021-124 |
| 债券代码：143020 |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               |
| 债券代码：143422 |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               |
| 债券代码：155067 |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               |
| 债券代码：155068 |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
| 债券代码：175708 |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               |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 KP EU C.V. 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 750 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 50% 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复星凯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 10 名

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增资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 Sisram Medical Ltd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Sisram Medical Ltd（以下简称“Sisram”）制订的 2021 年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以下简称“Sisram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或“该计划”），向包括 Sisram 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Sisram 附属公司董事以及 Sisram 集团（即 Sisram 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雇员在内的该计划参与者分期授出受限制股份单位。

由于本公司副总裁刘毅先生（现任 Sisram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作为该计划首次授予的参与者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刘毅先生系本公司的关联方、Sisram 向刘毅先生授予受限制股份单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无董事需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Sisram 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及首次授予（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尚待（其中主要包括）Sisram 股东大会批准该计划及相关议案后，方可实施；但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实施受限制股份单位计划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